



# 2004 年數位時代圖書館及教育機構 著作權 WIPO 區域性研討會紀要

陳麗玲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助理編輯

繆永承 國家圖書館研究組組員

由香港知識產權署 (IPD) 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合辦之「2004 年數位時代圖書館及教育機構著作權 WIPO 區域性研討會」於 2004 年 3 月 15 至 16 日在香港富豪酒店會議室舉行。

有來自亞洲及歐美等二十餘個國家代表，共三百餘人參加。此次之主題探討圖書館與教育機構在數位化時代，其合理使用、限制及例外、著作權授權、網路數位化授權；以及在保護著作權人權益和提供民眾與學生資訊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等議題，並呼籲保護智財權之重要性。從中可以了解世界各國，特別是亞洲地區現階段數位化時代，對著作權的保護與發展現況。



陳麗玲助理編輯 (左) 與繆永承組員攝於會場

以下摘要各議題重點：

議題一：著作權爭議概述

在資訊數位化的環境下，如何保護著作權是一

主要挑戰，但相對的也會增加創作團體、圖書館與使用者三者彼此間的機會。所以要顧及教育、研究、知識與資訊取得等公共利益之外，也應考量全球資訊基礎之架構，並要保護、獎賞、補償著作權人權益及其創作力，其間應取得平衡。

議題二：開發中國家關於圖書館與教育機構之著作權問題

韓國代表說明該國新修定之著作權法對在於圖書館內部之散布，或是館外之散布都有法定限制，因為大家都相信只要一份書的影印本，就足以在全國各地建置完成數位圖書館。是以在相關法律條文中，對圖書館之豁免權有更具體的規範與限制。

議題三：三個步驟的測試應用

討論由伯恩公約衍生出的“三個步驟之測試”，說明國際公約會員在制定著作權法時，就著作權之限制或例外應不違反此三步驟：1. 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與發展；2. 不得不合理地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3. 以特殊情形為限。

議題四：在數位化時代圖書館所扮演資訊提供者之角色

對現今任何現代化之圖書館，應賦予其有關資訊傳遞和智慧財產權之自由概念，強化圖書館管理的基礎動力；並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激發其持續之創作力。圖書館與能夠提供資料內容之一方，彼此間應展開一個更具創作力與永續的平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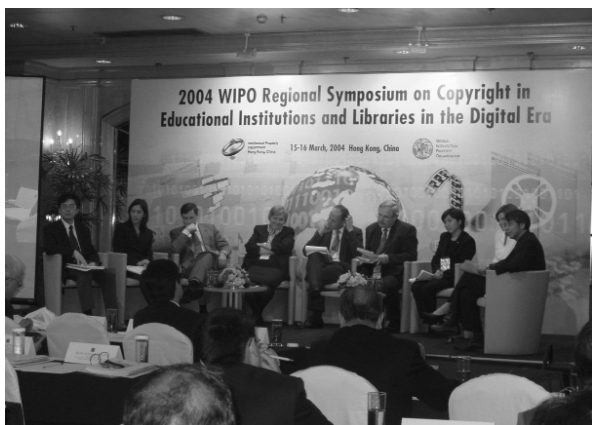
議題五：著作權保護系統與數位化權利管理：圖書館及教育機構有豁免權？



指出為教育目的者並非通體適用著作權之豁免規定，否則在時下的環境中，將太過浮濫，會嚴重侵害作者權益；只對面對面之教育行為所作之演出與展示，始享有豁免權，至於教育性之廣播或傳輸是被排除在外的。

#### 議題六：以圖書館及教育機構論中國及香港特區關於著作權爭議之現況

為了平衡版權所有人的權益與公眾利益，香港「版權條例」允許某些合理使用著作的行為。在有限制的情况下，為研究及個人研習，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以及在圖書館或學校之合理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屬於合理使用之行為，但仍不得逾越合理之範圍。



與會學者專家進行綜合討論

#### 議題七：不同模式的限制和豁免方案：合理使用、法定授權、強制授權及衍生共同授權

指出許多使用限制與豁免共同的宗旨，均在促進社會中的絕大多數成員能參與並共享知識和資訊的傳播工作，尤其在教育機構、公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局及身心障礙者團體更是傾向於採行這些方案，以便貫徹政府資訊政策及提升社會民主素養。

#### 議題八：適用於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的網際網路和數位授權

各國學者專家以香港、歐盟、美國、日本等國之實務經驗說明有關著作利用行為的限制，包括有為個人非營利目的之利用、圖書館等文教機構之合理使用、編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教學及考試試題

之合理使用、播送教學影片或教學節目之合理使用、辦理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等。

#### 議題九：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與教育機構和圖書館——一個達成平衡的方法

探討於數位化網路環境下，如何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和公眾獲取資訊範圍之間取得平衡及其重要性，並就應付這些影響與挑戰的議題，交流經驗與意見。

從此次與會過程中獲有心得：1. 在數位化時代圖書館經營者與館員對著作權法應有新認知，必需瞭解圖書館著作權豁免之保護傘也是有界限的；2. 加強與國際新知接軌，建立國際觀之著作權法制概念，多閱覽有關智慧財產權新知，充分掌握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之最新發展及國際趨勢；3. 要積極儘速推動圖書館與權利人團體就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及早訂定國內之指導原則，俾利館員在具體規範下進行重製作業，提供合法服務；4. 催生著作權仲介團體或處理授權機制之誕生，寄望有一立場超然之團體，秉持公平正義之原則，協助圖書館界及教育機構處理著作權授權及報酬或授權金分配等事宜；5. 展望未來修法能增訂合理使用或法定授權空間，建議下階段著作權法修法工作儘速展開，並增加合法利用著作之空間等規定。